

中国人民大学

世贸 LaW
wTo 法学

刘太刚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世 贸 法 学

中国人民大学

刘太刚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海燕、张 频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李长建

世贸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

刘太刚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c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1.75 印张 280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551-3/F·2864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贸法学/刘太刚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4.30

ISBN 7-5058-3551-3

I. 世… II. 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
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2982 号

作者简介

刘太刚，男，1966 年生于黑龙江省伊春市。1996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副教授。1994 年 9 月～1995 年 2 月，赴香港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1998 年 10 月～2000 年 8 月任澳门唐、关立法议员办事处法律顾问，为立法议员参与澳门回归前后的立法工作提供专业辅助。近 5 年主要论著有：《行政法学》（副主编）（公共管理硕士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中国县级行政组织立法研究》（主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行政程序法比较研究》（副主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九五”重点项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国家赔偿法释论》（副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年修订再版）等。在国内核心期刊及海外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新近主持完成北京市海淀政协的研究项目——“WTO 知识产权协定对海淀经济的影响”。

走出“例外的迷宫”

(代前言)

包括各附属协定在内的《WTO 协定》，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篇幅最宏大、结构最复杂的法典。这部法典所表述的规范，构成了 WTO 规则体系的主干。

尽管 WTO 规则是成文的规范体系，但对于以中文为母语的学习者而言，要准确地把握 WTO 规则并不容易。一方面，由于中文不是 WTO 法律文件的正式语文，学习者必须面对这些法律文件的外文文本或中文译本——无论面对哪一种文本，语言和法律文化方面的隔阂都会造成阅读障碍，影响学习者对 WTO 法律文件的解读。另一方面，庞杂的 WTO 规范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联系，从而导致 WTO 规则体系之中存在着许多例外，有些例外甚至出乎 WTO 法律文件制定者们的意料之外。西方有权威人士说，WTO 规则是“例外的迷宫”，可谓一语中的。

WTO 规则中的例外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属于明示的例外，一类属于隐含的例外。明示的例外是指 WTO 法律文件的制定者在该文件中有意设定的例外。这类例外主要通过例外条款或但书文句表现出来，其内容既包括对 WTO 特定法律文件的整体规范的例外（或可称为“宏观例外”），例如，一般例外、安全例外、保障措施的例外、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例外

等,也包括对 WTO 法律文件中特定条款的例外(或可称为“微观例外”),如最惠国待遇的例外、国民待遇的例外、专利权保护的例外等。

隐含的例外不同于明示的例外。首先,隐含的例外所依据的条款与被例外的条款往往不在同一个文件之中。例如,对《农业协定》某个条款的例外,其法律依据可能存在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之中。其次,隐含的例外没有醒目的例外提示语(如“除外”、“但是”“不适用”等措辞)作提示,容易被人忽略。再次,隐含的例外有时会以法律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例外往往是 WTO 法律文件的起草者及各方谈判代表在草拟和通过文件时所始料不及的,换言之,这种例外并不在当时的立法意图之内。这种隐含的例外与其说是规定出来的,倒不如说是解释出来的。由于这样的原因,许多隐含的例外目前还不为人所知,有待于专家学者的日后发掘。

由于 WTO 规则之中存在着隐含的例外,在 WTO 规则的学习方面,有两个问题特别值得注意:其一是教材问题,其二是学习的系统化问题。

就教材而言,由于上述隐含的例外往往出自 WTO 法律文件中特定语词涵义的细微之处,因此学习者所使用的教材应当能够保全这些词语的细微涵义。从这种角度看,教材中应当大量引用《WTO 协定》作准文本(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原文条款。但考虑到国内绝大多数学习者并不具备直接阅读上述原文条款的能力,教材中所涉及的上述原文条款须由中文转述。这种转述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翻译,包括直译和意译;二是阐释介绍。无论选用哪种转述方式,在转述的过程中都难免会产生信息误传或信息损耗的现象,但相对而言,对上述原文条款的中文直译更有利于避免或减少信息误传或信息损

耗。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认为各种各样有关 WTO 规则的简明读本只适合普及有关 WTO 的基本理念,而不适合用作专业学习的教材——有关 WTO 规则的专业学习的教材应包含大量直译过来的 WTO 协定的条款。尽管直译过来的这些条款的中文语句生涩难懂,但如果学习者不能直接阅读这些条款的原文文本,那么读懂这些中文条款就是学习 WTO 规则所必须通过的一关,也可以说是学习 WTO 规则所必须具备的基本功。

就学习的系统化而言,由于上述隐含的例外往往表现为不同法律文件之间的法律冲突或相互限制,如果仅仅局限于对《WTO 协定》中的个别法律文件的学习,就很难发现其条款中所隐含的例外。因此,对 WTO 规则的学习必须系统化,也就是说,《WTO 协定》的全部附属协定都应纳入学习的范围之内。没有这种系统化的学习做基础,就不会有对特定领域的 WTO 规则的精深研究。

如果说 WTO 规则是“例外的迷宫”,那么,只有经过对《WTO 协定》条文系统化的学习,学习者才能走出这座布满机关的“迷宫”。

刘太刚

2003 年春,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世贸法与世贸法学.....	(1)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法到世贸法.....	(1)
第二节 世贸法的法律渊源.....	(7)
第三节 世贸法学	(24)
第二章 《WTO 协定》与国内法律秩序	(30)
第一节 条约在国内实施的理论与实践	(30)
第二节 《WTO 协定》在我国的实施	(39)
第三节 《WTO 协定》对我国国内法律 秩序的影响	(41)
第三章 世贸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自由贸易原则	(44)
第二节 公平贸易原则	(53)
第四章 WTO 宪章	(57)
第一节 WTO 的职能和地位	(57)
第二节 WTO 的结构及秘书处	(59)
第三节 WTO 的基本财政体制和决策机制	(62)
第四节 《WTO 协定》的修正	(65)
第五节 WTO 的成员资格	(68)
第六节 多边贸易协定在特定成员间的不适用	(69)
第七节 杂项条款及解释性说明	(71)
第五章 世贸实体协定的基础性条款	(73)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条款	(73)
第二节	国民待遇条款	(79)
第三节	透明度条款	(84)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条款	(88)
第六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92)
第一节	GATT1994 概述	(92)
第二节	GATT1994 的基本内容	(101)
第七章	《农业协定》和《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117)
第一节	《农业协定》	(117)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132)
第八章	非关税措施协定	(14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141)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149)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定》	(158)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167)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定》	(173)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协定》	(181)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189)
第九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定	(193)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	(193)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207)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定》	(218)
第十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27)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正文——通用规则	(22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及其议定书 ——特殊规则	(250)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57)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25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条件、范围 和使用的) 标准·····	(26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	(282)
第四节	其他规定·····	(291)
第十二章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94)
第一节	《谅解》的适用、管理机构及一般规范·····	(295)
第二节	磋商及斡旋、调解和调停·····	(300)
第三节	专家组·····	(303)
第四节	上诉审议·····	(312)
第五节	有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共同规定·····	(315)
第六节	对执行建议和裁决的监督·····	(316)
第七节	对不执行建议和裁决的救济 ——补偿和中止义务·····	(318)
第八节	争端解决的替代手段——仲裁·····	(323)
第九节	非违反之诉·····	(324)
第十节	秘书处的职责·····	(326)
第十三章	数边贸易协定·····	(32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定》·····	(328)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352)
附录: 缩略语·····		(357)
后记·····		(359)

第一章 世贸法与世贸法学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法到世贸法

关贸总协定的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 是一项关于关税及贸易领域的多边国际条约, 也是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 WTO, 简称“世贸组织”) 的前身。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 涵盖了从关贸总协定法 (GATT Law) 到世贸法 (WTO Law) 的历史。

一、关贸总协定的由来

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上半叶, 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为了应付各自所面临的经济衰退及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短缺的局面, 许多国家都高筑关税壁垒, 这给世界贸易的自由发展造成了极大的阻碍。在此背景下, 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 希望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为此, 在美国的提议下, 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 (又称布雷顿森林会议) 于 1944 年 7 月召开, 分别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又称世界银行)。由于出席该会的代表都是财政部长而非贸易部长, 会议无法在贸易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有所建

树。但会议表明需要有一个相应的贸易体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一货币体制相照应——这与美国希望在贸易领域重建国际经济秩序的设想一脉相承。于是美国倡议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TO), 以此实现多边互减关税及削减贸易壁垒。

1946年2月,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1946年10月, 该委员会在伦敦召开第一次会议, 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11月, 宪章起草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这是关贸总协定筹备史上最为关键的一次会议。出席该次日内瓦会议的各方代表分成三组, 分别针对不同的内容同时召开会议, 因而又被称为“三圈竞技场”。第一组负责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第二组负责互惠减让关税的谈判, 第三组负责拟定有关关税义务的一般条款——后两组的成果合并在一起, 就构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草案。

1947年11月~1948年3月,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即《哈瓦那宪章》, 以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国际贸易组织。但《哈瓦那宪章》最终未能生效。它在送交各签字国本国批准时遇到了麻烦。首先是美国国会认为该宪章的某些条款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 不符合美国利益, 因而拒不批准。到1950年, 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受此影响, 哈瓦那宪章的56个签字国除个别国家外, 均未完成其国内的批准程序。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就此破灭。

二、关贸总协定的临时适用

从 1947~1994 年间,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①。1947 年 4~8 月间,包括中、美、英、法在内的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借此机会,上述国家从 1947 年 4~10 月间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协议,使参加国的总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此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令大多数参加国非常振奋,为了尽快落实这些成果,美、英、法等 8 国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在哈瓦那签署了

① 这八轮谈判的基本情况如下:

回合	时期	国家数	涉及贸易额	平均关税下降	过后平均关税
日内瓦	1947 年	23	100 亿美元	35%	“无可利用数据”
安纳西	1949 年	33	无数据	35%	“无可利用数据”
托尔基	1950 年	34	无数据	35%	“无可利用数据”
日内瓦	1956 年	22	25 亿美元	35%	“无可利用数据”
狄龙	1960~1961 年	45	49 亿美元	35%	“无可利用数据”
肯尼迪	1962~1967 年	48	400 亿美元	35%	8.7%
东京	1973~1979 年	99	1550 亿美元	34%	6.3%
乌拉圭	1986~1994 年	120 +	3700 亿美元	38%	3.9%

表格引自约翰·H·杰克逊著,张乃根译:《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81 页。

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①，同意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关贸总协定。到 1948 年，共有 23 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

上述国家还同意，待《哈瓦那宪章》生效后，宪章有关贸易规则的规定将取代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但由于《哈瓦那宪章》始终未能生效，关贸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时起，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这 48 年中始终处于临时适用的状态。而此期间生效的关贸总协定被称为 1947 年关贸总协定（GATT 1947），以区别于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 1994 年关贸总协定（GATT1994）。截止到 1994 年底，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已增至 128 个。

① 这些国家的政府希望尽快实施 GATT 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当时 GATT 所包含的数以千计的单个关税减让正处于保密状态，时间越久保密难度越大，而一旦泄露则会使世界贸易受到严重干扰。第二，美国谈判代表所得到的授权将于 1948 年 6 月 12 日之后失效。在授权期间，GATT 文本不必经美国国会批准。而当时美国国会对 GATT 及 ITO 的不友好态度已有所显现。

通过《临时适用议定书》对 GATT 予以临时适用而非正式适用的原因也主要有二：第一，GATT 一般条款的有些用语须与 ITO 宪章的最后文本相一致，而此时 ITO 宪章的最后文本尚未形成，须等 1948 年哈瓦那会议之后才有结果。第二，若正式适用 GATT，有些国家须履行由议会批准的宪法性程序。由于包含 GATT 主要条款的 ITO 宪章最后还须由议会批准，这些国家的代表不愿意将 GATT 和 ITO 宪章分两次报议会批准，担心这会使建立 ITO 的期望落空，而希望将两个文件一同提交议会批准。

——参见约翰·H·杰克逊著，张乃根译：《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43~44 页。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一时,且一度导致世界贸易额下降。为此,美国、欧共体、日本等贸易大户共同倡议发起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此轮谈判被称为“乌拉圭回合”(the Uruguay Round)。此轮谈判自 1986 年 9 月开始,直至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 8 年之久。

乌拉圭回合开始之初,谈判议题^①并不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由于乌拉圭回合的议题涉及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问题,而这些议题的谈判成果又很难适当地包容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之内,因此有必要创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来确保谈判成果付诸实施。在此背景下,1990 年初,欧共体提议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并得到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1990 年 12 月,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1991 年 12 月,在参加方谈判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份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该草案与其他议题的案文被汇总成为“邓克尔最后案文”^②,作为参加方进一步谈判基础。1993 年 12 月,在美国的动议下,“多边贸易组织”的名称被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第

①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议题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务、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② 邓克尔,即阿瑟·邓克尔,时任关贸总协定总干事。

八轮谈判的参加方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WTO 协定》)。该协定第一条明确规定:“特此建立世界贸易组织。”1995 年 1 月 1 日,该协定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也随之宣告成立。

四、世界贸易组织对关贸总协定的突破

世界贸易组织是从关贸总协定发展而来。它对后者的突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建立了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在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的近半个世纪里,并没有一个具有法人性质的组织来代表以关贸总协定为法律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而关贸总协定框架内的多边决定均以“缔约方全体”(the CONTRACTING PARTIES)的名义作出,并不以某个“组织”的形式出现。^①尽管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也存在着机构,如 GATT 秘书处,但这种机构仅仅是一种常设工作机构,不具有法人性质,也不能代表以关贸总协定为法律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但国际贸易组织则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其成员众多,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2. 使关贸总协定由“临时适用”变为正式实施。1947 年关贸总协定在存续的 48 年期间^②始终处于临时适用的状态,

^① 导致 GATT 体制的非组织形态的主要原因在于美国。美国谈判代表的谈判授权来自于《1945 年延长贸易协定法》。美国国会的有关委员会明确指出,该法案仅仅授权总统达成有关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限制的协定,并没有授权总统达成一项创立国际组织的协定。于是美国谈判代表重新起草 GATT 的一般条款,将原稿中有关组织的建议条款一概删除。但实际上,GATT 在近半个世纪的演进之中,最终已发展成不是“组织”却胜似“组织”的强有力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

^② “GATT1947”的适用期间为 1948 年 1 月 1 日~199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995 年,GATT1947 与 GATT1994 平行适用一年。